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发〔2020〕104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我市 2019-2020 年执行季节性差价期间 调整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城燃企业、各加气站企业：

入冬以来，天然气供应日趋紧张，上游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浮，同时实行限额供应。为弥补供需缺口，城燃企业需要在市场上采购中石油、中石化等管道气、交易所摘牌的管道气及 LNG 高价气来满足全市生产生活需求。

按照我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和季节性差价制度，为保证城燃企业正常经营和用户用气需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

意，按照企业、用户、政府分担原则，调整 2019-2020 年执行季节性差价期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作价格调整事项

1、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不作调整，继续执行 2.05 元/ m³（第一阶）、2.46 元/ m³（第二阶）、3.08 元/ m³（第三阶）。

2、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天然气，包括学校、幼儿园教学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基本用气、城镇社区居委会基本用气和小区自备锅炉用气销售价格不作调整，继续执行 2.07 元/ m³。

二、价格调整事项

1、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天然气，包括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城镇社区、市政集中供暖等供热用气销售价格 2.48 元/ m³。

2、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2.77 元/ m³。

3、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3.67 元/ m³。

三、相关要求

1、**严格执行政策。**各城燃企业要严格执行时间、气价标准、气价分类等规定，突出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特别是保障好民生用气和重点行业、企业用气，保证全市采暖季天然气供应需求。

2、**加强宣传引导。**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季节性上浮是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重要举措，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城燃企业和加气站企业要统一思想，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政策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保证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的

平稳实行。

四、执行时间

非居民天然气季节性销售价格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季节性差价期间结束后，天然气恢复执行正常销售价格。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联系人: 罗建 电话: 86788886 传真: 86788887)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